广州市2017年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（单位整体租赁）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序号 | 姓名 | 与申请人关系 | 年龄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| 是否本市户籍 | 是否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 | 是否当前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）保障 | 是否从事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 | 是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术资格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申请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意向房源点 | **请在意向房源点后的“□”中“√”（仅可选择1个房源点）：**1.南悦花苑\*□ 2.瑞东花园 □ 3.棠德花苑 □ 4.亨元花园\* □ 5.苗和苑\* □ 6.广氮花园 □7.安厦花园 □ 8.棠悦花园 □ 9.榕悦花园\*□ 10.珠江嘉苑\* □ 11.金御苑\* □ 12.保利紫林香苑 □  |
| 意向户型 | **请在意向户型后的“□”中“√”（仅可选择1个意向房源点对应的户型）：**1.单间 □ 2.一房一厅 □ 3.二房一厅 □ 4.三房一厅 □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批意见 | 经审核，申请人同时（ ）符合/( )不符合下列条件，审批（ ）通过/（ ）不通过。1.申请人18周岁以上（含本数），35周岁以下（含本数）；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术资格，或从事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。2.申请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，且申报当前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）保障。3.申请人符合本单位分配管理方案规定的其他条件。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日期： |

**备注：**

1.表中“是否从事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”栏是指在政法、环卫、公共交通、医护（含养老护理、民政部门社会福利机构护理）岗位超过3年的一线从业人员。

2.年龄计算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。

3.意向房源点及意向户型须根据本次推出的房源情况选择（注：带\*项目房源较为充裕，未带\*项目已基本无剩余房源）。

4.申请人向所在单位交回本表时，提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、申请人技术资格证件的复印件，并提供原件核对。同时，提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《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》（办理地点：广州市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，申请人可凭二代身份证原件直接在窗口设置的自助查询机打印《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》）。

5.本表由用人单位存查。